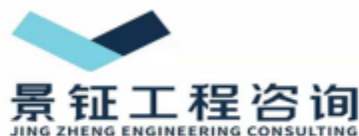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路1号路灯变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NXCC2020-J1-00635-001-GXJZ

采购单位：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通知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一）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响应文件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竞标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竞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三）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如因响应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 6 号富雅·国际生活广场 1 号楼五层 508 号房 收件人：黎舟 联系电话：0771-2822223

（五）竞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二、关于澄清、谈判的有关要求

（一）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谈判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二）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三）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进行谈判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路1号路灯变配电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路1号路灯变配电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3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CC2020-J1-00635-001-GXJZ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路1号路灯变配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46130.00元

最高限价：74613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路1号路灯变配电工程	台	1	敷设 YJV22-8.7/15kV-3×70mm ² 电缆长 416 米，终端型欧式箱变 S11-M-160/10.5kVA 1 台；1.5m × 1.5m × 1.5m 敞开式电缆井 1 座，箱变基础 1 座

合同履行期限: 18 日历天, 以通过供电局验收送电使用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竞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具体要求详见邮寄形式的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 10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南机事函(2020)25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 实行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兴宁区政府 8 楼

联系方式: 吴狄 电话: 0771-3290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 6 号富雅·国际生活广场 1 号楼五层 508

号房

联系方式：黎舟 电话：0771-2822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舟

电 话：0771-2822223

2020 年 7 月 27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单位	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63号兴宁区政府8楼 联系人：吴狄 联系电话：0771-329072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6号富雅·国际生活广场1号楼五层508号房 项目联系人：黎舟 联系电话：0771-2822223
1.3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路1号路灯变配电工程
1.4	项目编号	NXCC2020-J1-00635-001-GXJZ
1.5	采购预算	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746130.00元)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方式	1、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竞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3、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工期	18日历天，以通过供电局验收送电使用为准。
1.10	质量标准	合格。
3.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4.1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6号富雅·国际生活广场1号楼五层508号房 质疑受理电话：0771-2822223
8.8	响应文件份数	价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和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计取。
12.1	竞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13.1	竞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1日13时00分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8	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4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单位：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9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0 质量标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nmggzy.net/gxnnzbw/>）、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

- 2.2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针对本项目，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

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3 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9.1.1 价格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

(5)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6)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1.2 资格和商务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

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的缴纳社保人员名单应包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原件备查）。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原件备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供应商除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外，还应在投标时提供最低人员配置：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否则作无效投标。**）（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3）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或商务文件。

9.1.3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

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2.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份数要求

12.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2.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2.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 保证金

13.1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四、竞标报价要求

14. 竞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竞标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4.3 谈判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水源、电源接口位置、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图纸和现场有差异，谈判人应该在报价中考虑。

14.4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报价。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5 竞标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封装、密封与标志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所有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2 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修改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密封袋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或邮箱方式提交最后报价（**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若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维持不变，不需重新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

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或邮箱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21. 评审方法

21.1 成立谈判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1.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谈判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21.5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无效**：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竞标无效）；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4) 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7) 竞标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等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9)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0)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 谈判小组会认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谈判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3) 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2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八、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无。

九、签订合同

25.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将供应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6.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2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29. 代理服务费

29.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计取。

3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交付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服务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施工条件和技术水平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及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二)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声明函为准），由本企业承担工程，对竞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竞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竞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竞标人需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方可认定为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竞标人需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方可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不记名投票确定其排序。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从各方面综合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附表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1.2项规定
	主要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1.2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1.2项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1.2项规定
	财务报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1.2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七章规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七章规定
	项目经理简历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七章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七章规定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1.2项及第七章规定
符合性评审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2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七章规定
	报价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4项规定
	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1.10项规定
	竞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1.1项规定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另册发放）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路1号路灯变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日历天,以通过供电局验收送电使用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作业需要另行商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双方指定的用于承包人堆放施工材料、设备及办公生活等临时用地，超出指定用地范围须不得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通行等，且须报经建设单位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合同

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机构备案书、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月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有关工作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各参建单位以及建设行政部门均可出入场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现施工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及为实现本合同目的。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以及施工过程中已确定采用或者需要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以下情况调整。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第 12.1 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报经发包人相关审核部门审议后出面处理。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是其他人签署了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因城市征地拆迁困难，根据征地拆迁进度分段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影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 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 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南宁市关于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相关规定。

⑧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 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2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广西及南宁市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7天内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第3.3.4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

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接收管养部门为止。工程项目移交于相关部门之前,无论何种原因,如造成的材料或设备盗窃、更换、破坏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2 条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特殊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 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1.2 甲方或监理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工程不按设计图纸或规范施工, 且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野蛮施工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每处质量隐患一经发现未按要求整改的, 处罚 2000 元/处。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重伤、死亡事件。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七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 46 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

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a.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他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b.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广西自治区及南宁市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c.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机制,配备各岗位专兼职安全人员,特别是班组兼职安全人员,做到安全生产有人抓、有人管。

d. 承包人应组织以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程项目部每天要组织 1~2 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定措施、定时间、定人员整改,并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消项记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2号 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按相关文件执行。

6.1.7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在施工现场内及场地周边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且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扬尘污染防治费的相关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用电安全专项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者解除合同，30 天后，承包人既不提出价格调整要求也未提出解除合同的，视为承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继续履行合同。

7.3.3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要求无条件开工。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开

工令后 48 小时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但这并不能成为承包人拖延开工的理由。如承包人延期开工,则从发出开工令开始,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延误开工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依法另行选定承包人,并保留追讨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做好保护,因保护不当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征地拆迁、管线迁移、重大设计变更和不可抗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5.3 其他约定

1、本工程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两类,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工期调整的原则: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3、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符合要求，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及 2 小时以上持续的，基础土方施工时中雨一小时以上；
- (4) 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
- (5) 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严寒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列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不另外支付该费用。

7.10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为便于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填报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发包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发包人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4、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对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摸查、分析，并书面向监理人、发

包人报告。如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就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的实际条件，合理安排相匹配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对于大型机械设备还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场方案后方可进场；如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进场的要求并说明理由，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进场，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必须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则相关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投入的设备必须与投标承诺的清单一致，如发包人在核查时发现不一

致的设备，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次（人民币）。”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南宁市的相关规定、施工图及预算等提到的需承包人负责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南宁市的相关规定、施工图及预算等提到的需承包人负责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南宁市的相关规定、施工图及预算等提到的需承包人负责的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南宁市的相关规定、施工图及预算等提到的需承包人负责的要求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包括通用条款 10.1 约定的情形以及设计变更、清单缺漏项、工程量偏差、法律法规变化等。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按《关于印发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执行,未按文件规定执行或手续不完善的工程变更,结算时不予认可。具体变更程序如下:【备注:工程变更的分类详见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文,招标人应根据不同类别选择相应的变更程序;本条款内容仅适用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1、I类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向南宁市城乡建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南宁市城乡建委组织发改、规划、财政等相关部门,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乡建委备案方可实施。

2、II类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向南宁市城乡建委提出书面申请,南宁市城乡建委要所具体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乡建委备案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实施时间紧迫但确需进行工程变更,且所引起投资增减达50万元以上的应急抢险工程,发包人应及时向南宁市城乡建委和广西南宁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两部门与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现场开会论证确定处理措施后,经现场签认,可先准许实施,后补工程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乡建委备案。

3、III类工程变更应组织参建各方,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进行经济、技术论证,完善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为南宁市管集团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工程变更论证会由南宁市管集团公司组织召开;发包人为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的,工程变更论证会由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组织召开;其他由南宁市城乡建委按照II类变更方式组织召开。发包人应当按南宁市城乡建委规定的要求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汇总,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办理III类工程变更的情况向南宁市城乡建委

报备，并报送南宁市财政局，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稽查。Ⅲ类工程变更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10%以上（含）的，以后所有的变更按Ⅱ类工程变更程序实施。

4、对于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5、承包人要严格要求完善影像、图片、图纸、工程量签证、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并负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4)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5)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7)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系数 %（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南宁市财政局 政府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建议后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 号文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或市审计局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审计局审定为准。

(三) 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审计局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

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3) 对于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未完善相关手续而超出施工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承包人将工程移交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并将符合档案归档要求的工程资料移交给相关档案部门后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

对发包人向承包人超付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应在南宁市审计局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30日内返还发包人。逾期返还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2%的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含原材料验收合格记录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及现场彩色影像照片等质量保证资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获得财政拨款并在承包人开了符合要求的发票给发包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因为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或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导致发包人无法及时支付工程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时间延长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4.7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 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

2、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 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堵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可能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南宁市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 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 还将在工程结算时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4、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 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 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 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堵的行为, 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承包人应主动对接相关主管部门确保所有设备

通电并正常运行，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在竣工验收会上必须提供一套完整的、按有关档案标准要求整理的验收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给发包人。同时，在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合格后，将工程竣工资料在规定的期限移交市政管理部门介入管理，否则，由此引发结算手续推延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建设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南宁市接收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并每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5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满足维修维护需要的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最终撤离期限为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不含有关部门的审批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涉及隐蔽工程的，需提供彩色照片及影像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涉及隐蔽工程的，需提供彩色照片及影像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涉及隐蔽工程的，需提供彩色照片及影像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涉及隐蔽工程的，需提供彩色照片及影像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会上必须提供一套完整的、按有关档案标准要求整理的验收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给发包人。同时，在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合格后，将工程竣工资料在规定的期限移交市政管理部门介入管理，否则不给予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结算审核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报送结算至审计部门审核，并且对报审金额的真实性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南宁市审计局规定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过审核后 5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南宁市相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款项转入发包人账户，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承包人将工程移交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并将符合档案归档要求的工程资料移交给相关档案部门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发现承包人故意偷工减料的扣相应部位工程款的 5% 作为处罚，因管理不善造成质量缺陷的扣除相应部位工程款的 2% 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不足部分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承担。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

本合同因承包人造成发包人发生的损失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一切损失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工程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变更后承包人于7天内通知相关单位。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根据《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人要做好本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由培训合格的专职档案管理员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完整的档案资料，并按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否则发包人不予以退付履约保证金。

21.3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费及机械费；所有劳务分包合同（协议）、材料供应合同（协议）和机械租赁合同（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向发包人报备。

21.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业主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1.5 已明确地下管线的，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租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孔桩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 3.0 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6 如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拖欠第三方工程款）造成第三方起诉承包人，同时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聘请律师应诉该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查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扣除。未支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诉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转包、分包的权利。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

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 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工程的竞标，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其中规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竞标报价汇总表）的竞标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竞 标 函 附 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竞标人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18 日历天，以通过供电局验收送电为准。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0.04%/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5%	
6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备注：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表中数字空格处由谈判供应商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币种：人民币

竞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填写。

附件四：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五：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建设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中标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 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焊工、架子工等) 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 (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 如: 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 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 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十：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号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类似工程（如有）指近3年来承建的电力或输变电工程。

附件十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二：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管理内容	岗位证书
1、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安全管理				
6、施工管理				
7、……				

附：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三：

施工组织设计

1、谈判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